(本欄申請人免填）申請案號：DE610□□□□□□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臺南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郵寄者以公所收件日為憑)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 名(請詳填於下)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1**

通訊地址:

(與兒童戶籍地址相同，此欄免填)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戶籍 □□□□□

地址

申

請 **申請人 2**

人

□同兒童戶籍地址 □同申請人 1 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現居 □□□□□

地址

□同兒童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戶籍 □□□□□

地址

□同兒童戶籍地址 □同申請人 2 戶籍地址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 □□□□□

地址

○1

受 照 ○2顧 兒 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家庭(父母

綜所稅率未達 20%)

郵局存簿帳號

(申請人或兒童擇一)

(郵局代號 700 免填)

(局號、帳號各 7 碼)

戶名局號帳號

**申請人 1**

與兒童關係：□父□母

□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通 電話

訊 手機

方

**申請人 2**

式 與兒童關係：□父□母

□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電話手機

受照顧兒童是否為第 3 名以上子女□否 □是，請續填下方欄位(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第 1 名子女姓名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第 2 名子女姓名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津 受照顧兒童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以下補助津貼，請勾選：

貼 1**.**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補 2.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津 貼：□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1.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助

1.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 貼 ：□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領

6.弱 勢 家 庭 兒 童 及 少 年 扶 助：□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紀 7.身 心 障 礙 者 生 活 補 助 費 ：□無 □有，自 年 月申請(或領取)

# 錄 ●請注意！「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與以上 7 項福利津貼，同一月份不得重複領取。

申 1.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說明**，**所提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或事**

請 **後資料異動未主動通報**經查獲者，除 **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無條件繳回**

人 2.本人同意核定機關調閱戶籍、財稅、申領他項福利等查核本津貼申請資格所需資料據以審查。

簽

章 申請人 1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2

(簽名或蓋章)

代 委託(授權)代申請簽章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辦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

人

簽 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章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填寫申請表：**可至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南市社會局網站(https://sab.tainan.gov.tw/)>育兒資訊專區>育兒津貼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應備文件：**(1)□申請表(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兒童戶口名簿

(3)□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免附印章，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附居留證影本，若無者請附護照影本(4)□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或受補助兒童擇一)

申

請 **選備文件：**□第 3 名以上子女證明(特殊情況者請附前 2 名子女戶口名簿)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步 □申請人為父母其中一方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文件(參考申請說明第 5 點)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驟 □在監執行證明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1. **送出申請：**請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各區公所電話請參考次頁表格)。
2. **等候結果：**審核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以下條件皆需符合)：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請領當時未領取或已領畢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兒童未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保母、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說明：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第 3 名以上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  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 | | | | | | | | | | |
|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1.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2.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 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 | | | | | | | | | |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 | | | | 補助金額 | 金額  資格 | | 第 1.2 名子女 | | 第 3 名子女 |
| 一般戶 | | 2,500 元 | | 3,500 元 |
| 中低收入戶 | | 4,000 元 | | 5,000 元 |
| 低收入戶 | | 5,000 元 | | 6,000 元 |
|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 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 | | | | | | | | | | |
| 受理申請及洽詢單位 | 申請地點：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 | 麻豆區公所 | 5721131#111 | | | | 新市區公所 | | 5994711#133 | |
| 東區區公所 | 2680622#317 | | 下營區公所 | 6892104#133 | | | | 安定區公所 | | 5921116#128 | |
| 北區區公所 | 2110711#141 | | 六甲區公所 | 6982001#601 | | | | 山上區公所 | | 5781801#302 | |
| 中西區公所 | 2267151#342 | | 官田區公所 | 5791118#178 | | | | 玉井區公所 | | 5741141#62 | |
| 南區區公所 | 2910126#268 | | 大內區公所 | 5761001#207 | | | | 楠西區公所 | | 5751615#305、5754574 | |
| 安平區公所 | 2951915#1203 | | 佳里區公所 | 7222127#213 | | | | 南化區公所 | | 5771513#401 | |
| 安南區公所 | 2567126#265 | | 學甲區公所 | 7832100#155 | | | | 左鎮區公所 | | 5731611#517 | |
| 新營區公所 | 6322015#141 | | 西港區公所 | 7952601#133、7957595 | | | | 仁德區公所 | | 2704211#182 | |
| 鹽水區公所 | 6521038#111 | | 七股區公所 | 7872611#226 | | | | 歸仁區公所 | | 2301518#805、3308235 | |
| 白河區公所 | 6853314#261 | | 將軍區公所 | 7942104#241 | | | | 關廟區公所 | | 5950002#116 | |
| 柳營區公所 | 6221245#106、109 | | 北門區公所 | 7862001#174、7862042 | | | | 龍崎區公所 | | 5941326#20、5941049 | |
| 後壁區公所 | 6872284#303 | | 新化區公所 | 5905009#706 | | | | 永康區公所 | | 2010308#165 | |
| 東山區公所 | 6803758、6802100#105 | | 善化區公所 | 5837226#311 |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2991111#5904、5903 | |
|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受照顧兒童○1  □符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不符：具領準公共化育嬰留職低收入戶兒經濟弱勢家庭及特境子女身心障礙者 □所得稅率超過 20% □幼兒安置  服務費用 停薪津貼 童生活補助 兒童少生活扶助 生活津貼 生活補助  □其他 | | | | | | | | | | | | |
| 受照顧兒童○2  □符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  □不符：具領準公共化育嬰留職低收入戶兒經濟弱勢家庭及特境子女身心障礙者 □所得稅率超過 20% □幼兒安置  服務費用 停薪津貼 童生活補助 兒童少生活扶助 生活津貼 生活補助  □其他 | | | | | | | | | | | | |
| 里幹事 | | | 承辦人 | | | 課長 | | | | 區長 | | |
|  | | |  | | |  | | | |  | | |

(

)